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7月19日(星期三)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3年7月1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7月19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 - 2、召开地点: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,代表股份58,535,184股,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50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8,222,0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45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13.1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6,309,5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38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5,996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4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13,1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8,476,1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2%;反对 5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,250,5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649%;反对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35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何湾、侯讷敏
- 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 震裕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